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将以总股本3,226,604,4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532.09万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
- 2、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1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个人流通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

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传真：029—8832033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

邮政编号：710077

六、备查文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